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474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纪检监察室

联系人：江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6664876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

招标人名称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